

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843,0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919%。会议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否决议案的情况

审议否决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，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股数8,843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未通过议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

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未审议通过的主要原因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年审计费上涨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建议暂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待后续重新选定事务所后视情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公司

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目前公司经营方面一切正常，否决上述议案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